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納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ASTAL** 沿海  
**COASTAL GREENLAND LIMITED**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4)

主要交易  
就授予聯營公司之  
貸款融資提供擔保

---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1712-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10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重慶市北碚大學 科技園發展」	指	重慶市北碚大學科技園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擁有重慶沿科65%股權
「重慶沿科」	指	重慶市沿科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35%股權之聯營公司
「沿海地產」	指	沿海地產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4)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
「擔保協議A」	指	貸款提供方與本公司(作為其中一名擔保人)就貸款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之擔保協議
「擔保協議B」	指	貸款提供方與沿海地產(作為其中一名擔保人)就貸款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之擔保協議
「該等擔保協議」	指	擔保協議A及擔保協議B

---

## 釋 義

---

「擔保」	指	本公司及沿海地產根據該等擔保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於其規限下以貸款提供方為受益人就貸款融資作出之擔保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貸款提供方」	指	合益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重慶沿科與貸款提供方就貸款提供方授予重慶沿科貸款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之貸款協議
「貸款融資」	指	貸款提供方有條件授予重慶沿科最多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約3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之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COASTAL** 沿海  
**COASTAL GREENLAND LIMITED**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4)

執行董事：

江鳴先生  
陶林先生  
蔡少斌先生  
王紅梅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陸繼強先生  
戴敬明博士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7樓1712-1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嘯天先生  
黃繼昌先生  
楊建剛先生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就授予聯營公司之**  
**貸款融資提供擔保**

**序言**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重慶沿科與貸款提供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提供方已有條件同意授予重慶沿科本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約3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根據貸款協議，重慶沿科提取貸款融資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本公司及沿海地產各自提供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沿海地產（作為擔保人）分別與貸款提供方訂立該等擔保協議，以促使貸款提供方授予重慶沿科貸款融資。根據該等擔保協議，本公司及沿海地產將各自根據貸款協議個別全數擔保重慶沿科之負債。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股東於擔保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於批准該等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該等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擔保協議

####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 貸款提供方 合益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借款人 重慶沿科
- 貸款融資之本金額：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約300,000,000港元）
- 利息：年息為10.5%，由提取貸款融資起計每三個月於期末支付
- 還款：貸款融資之本金額其中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0,000,000港元），自提取貸款融資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償還。
- 貸款融資之本金餘額須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兩年屆滿當日償還。
- 抵押：貸款融資須以下列作抵押：
- (i) 重慶沿科若干資產之質押，包括在建工程及相關應收款項；
  - (ii) 由重慶市北碚大學科技園發展及本公司所持有之重慶沿科全部股權之質押；及
  - (iii) 擔保

擔保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 獲擔保人 合益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擔保人 本公司（根據擔保協議A）  
沿海地產（根據擔保協議B）

擔保期限：擔保將於貸款協議日期起生效，並於貸款協議項下貸款融資之還款到期日後兩年屆滿，而擔保將於重慶沿科妥為履行其於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後終止

擔保金額：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約300,000,000港元）

沿海地產為重慶沿科的股東之一兼項目經理，負責重慶沿科之建設工程的日常運行，貸款提供方要求沿海地產根據貸款協議提供擔保。經計及本公司穩固的財務背景及上市地位，貸款提供方亦要求本公司提供之擔保進一步保護其於擔保協議項下之權益。本公司及沿海地產將根據貸款協議個別全數擔保重慶沿科之負債。貸款融資之本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約300,000,000港元）。本公司及沿海地產所擔保之最高負債額（為貸款協議項下本金額及應付利息之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295,000,000元（相當於約354,000,000港元）。貸款融資將用作撥資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竣工之重慶沿科建設工程。除貸款融資外，重慶沿科現時並無迫切資金需求，而需本公司進一步提供財務資助。董事及沿海地產作為重慶沿科之項目經理，概將於任何情況下不時密切監控重慶沿科之財務狀況。

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貸款提供方、重慶市北碚大學科技園發展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代價

本公司及沿海地產均不會因根據該等擔保協議提供擔保而收取任何費用或佣金。經考慮(i)擔保本身具保護作用，而履行責任的機會極微；(ii)提供擔保能促使向重慶沿



科授予貸款融資，本集團亦能透過其於重慶沿科的股權受益；及(iii)貸款融資將全數用作撥支重慶沿科之建設工程，並由沿海地產管理，其將為本集團帶來項目管理費，董事認為提供擔保能透過重慶沿科的持續營運於未來為本集團產生利益，且認為以零代價提供擔保乃屬合理。

### 先決條件

該等擔保協議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該等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方可作實。

### 提供擔保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及沿海地產於擔保項下之責任將構成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或然負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慶沿科質押的資產包括在建工程及相關應收款項約人民幣461,200,000元，其足夠支付最高負債額人民幣295,000,000元（為貸款協議項下本金額及應付利息之總額）。董事認為，鑒於質押的覆蓋範圍，重慶沿科拖欠支付款項的風險極微，且本公司及／或沿海地產不大可能被要求履行其責任。倘若重慶沿科拖欠支付款項，貸款提供方將於被要求實現擔保前佔有已質押資產作為貸款融資之還款。因此，本公司建議毋須為其財務報表內的有關或然負債作出撥備。本公司認為擔保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作出擔保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本公司及沿海地產提供擔保將使重慶沿科取得貸款融資，使重慶沿科之建設工程得以按時進行。鑒於本公司財務背景及上市地位穩固，貸款提供方確認本公司的信用程度及要求本公司提供擔保，以保障其於貸款協議項下之權益。貸款提供方並無要求重慶市北碚大學科技園發展提供擔保，此乃由於其為一家私人公司，且毋須負責重慶沿科的日常營運。儘管本公司及沿海地產提供之擔保相當於重慶沿科於貸款協議項下之100%負債，並非按照本公司於重慶沿科之股權比例作出，惟經計及(i)該等擔保協議之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ii)融資貸款亦將以重慶沿科若干資產之質押及由重慶市北碚大學科技園發展及本公司所持有之重慶沿科全部股權之質押作抵押；(iii)貸款融資將使重慶沿科之建設工程項目得以按時進行，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回報（透過

---

##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於重慶沿科之股權)；及(iv)本集團收取之財務回報，因本集團為重慶沿科之項目經理，並將從建設項目收取項目管理服務費，佔重慶沿科的營業額之4%，董事認為提供擔保能透過重慶沿科的持續營運於未來為本集團產生利益，且認為擔保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沿海地產為重慶沿科的項目經理，其將密切監察貸款融資用途及還款情況，並根據重慶沿科之建設工程的進度分配財務資源。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發展、物業投資、提供物業管理服務、項目管理及項目投資服務。

沿海地產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貸款提供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顧問服務。

重慶市北碚大學科技園發展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項目投資及相關服務。

重慶沿科為本公司擁有35%股權及重慶市北碚大學科技園發展擁有65%股權之聯營公司。重慶沿科主要從事位於中國重慶市北碚區之住宅物業發展項目。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該等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擔保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或須於批准該等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1712-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

---

## 董事會函件

---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關批准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擔保之條款乃公平合理，擔保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 進一步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江鳴  
主席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內，所有資料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oastal/>。本公司刊載於聯交所網站之中期報告及年報之快速鏈接載列如下。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發出保留意見。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1230/LTN20151230330\\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1230/LTN20151230330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730/LTN20150730671\\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730/LTN20150730671_C.pdf)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729/LTN20140729705\\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729/LTN20140729705_C.pdf)

## 2. 債務

### 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借款約7,617,525,000港元，當中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約4,450,168,000港元、其他有抵押貸款約2,687,309,000港元及其他無抵押貸款約480,048,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信貸及其他貸款透過質押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土地及樓宇、發展中物業、已竣工待售物業、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作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物業買家獲授之按揭貸款向銀行提供擔保涉及或然負債約2,859,099,000港元。

## 負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任何定期貸款（有抵押、無抵押、有擔保或無擔保），或屬借貸性質之任何其他借款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不論為已抵押或無抵押、有擔保或無擔保）、任何抵押或押記，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以外幣列賬之金額已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當時之匯率兌換成港元。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以來本集團之債項及或然負債有任何重大變動。

##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經計及(i)本集團內部資源；(ii)本集團可動用銀行信貸；及(iii)擔保後，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具有充裕之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所需。

## 4.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前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166,79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80,503,000港元）及產生虧損524,08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60,431,000港元）。在本集團從事的各種業務活動中，物業發展為最大分部，約佔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的97.9%（二零一四年：85.4%）。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將竣工及將交付予買方的物業數量較去年有所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虧損僅由於年內中國物業市場物業價格水平下降導致物業發展出現虧損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由約541,935,000港元減至309,566,000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42.9%。期內收入下降與本集團交付之總建築面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57,119平方米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1,660平方米相一致。期內毛利率約為6.6%，低於上年同期的毛利率15.2%。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期內竣工及交付予買家之物業售價較低所致。

中國經濟現正面臨來自全球市場多種不明朗因素的挑戰。鑒於未來經濟不容樂觀，中央政府已採取措施進一步解放市場流動性，積極調整政策，維持物業市場的穩定發展。此外，由於中央政府繼續實施城鎮化政策、國內生產總值不斷增長，預期中國房地產行業將朝著良性方向發展。本集團預期，人民幣利率下調、對物業市場的管控措施可能進一步放寬、持續城鎮化進程以及家庭收入持續增加等多項因素將成為主要推動力，激發終端用戶未來幾年對優質物業的需求。同時，就物業市場發展而言，本集團將利用其於物業發展業務方面的經驗及專業知識。

本集團於物業市場擁有卓越品牌及豐富經驗，將優化分佈廣泛的優質物業組合令其更加多樣化，同時，還將不斷增加土地儲備，提高產品的競爭能力。此外，本集團還將繼續探求各種融資機會，以此提高自身的財務能力。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上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或淡倉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控制公司權益	
江鳴先生	(a)	–	1,531,261,978 (L)	36.58%
陶林先生	(a)	27,000,000 (L)	1,531,261,978 (L)	37.23%
王紅梅女士	(a)	28,344,000 (L)	1,531,261,978 (L)	37.26%
蔡少斌先生		76,701,000 (L)	–	1.83%
陳嘯天先生		2,000,000 (L)	–	0.05%
黃繼昌先生		2,000,000 (L)	–	0.05%
楊建剛先生		2,000,000 (L)	–	0.05%

L: 好倉

附註：

- (a) 1,531,261,978股股份由Coas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IH」)實益擁有，當中所有附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由下列人士持有：江鳴先生持有37.58%、陶林先生持有5.38%、天地投資有限公司（其所有附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由江鳴先生持有）持有21.42%及置富發展有限公司（其所有附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由王紅梅女士持有）持有5.38%。該1,531,261,978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58%。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或淡倉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控制公司權益	
江鳴先生	3,758 (L)	2,142 (L)	佔CIH的59%
陶林先生	538 (L)	–	佔CIH的5.38%
王紅梅女士	–	538 (L)	佔CIH的5.38%

L: 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上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擔任公司董事或僱員之董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3.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5.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並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各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期間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所訂立之合約）：

- (i) 深圳沿海國投置業有限公司與廈門奕濤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就按代價人民幣59,200,000元（相等於74,000,000港元）出售長沙新泓信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40%註冊股本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 (ii) 上海沿海綠色家園置業有限公司與廈門奕濤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就按代價人民幣95,000,000元（相等於118,750,000港元）出售北京紫光沿海聯合投資有限公司之25%註冊股本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 (iii) 沿海綠色家園發展（武漢）有限公司、南京源鼎置業有限公司與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就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約250,000,000港元）之委託貸款訂立之貸款協議；

- (iv) 沿海地產投資(中國)有限公司、深圳創智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晉中市高盛順鑫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北京美樂紅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與北京中洲華遠專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就按總代價人民幣602,700,000元(相等於約746,840,000港元)收購恒祥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81%已繳足註冊資本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 (v) 由上海沿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楊炯軒女士、經典建設有限公司及福建省惠五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就以零現金代價出售經典建設有限公司100%股權而訂立之協議；及
- (vi) 擔保協議。

##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1712-16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鄭榮波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 (e) 如有歧義，應以本通函之英文本為準。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期間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1712-16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中期報告；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之重大合約；
- (d) 根據第14章及／或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頒佈之第14A章所載規定刊發之通函；及
- (e) 本通函。

**COASTAL** 沿海  
**COASTAL GREENLAND LIMITED**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4)

茲通告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1712-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由合益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貸款提供方」）（作為獲擔保人）與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就（其中包括）為重慶市沿科實業有限公司（「重慶沿科」）於本金額最多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貸款融資」）項下之100%負債提供擔保而訂立之有條件協議（「擔保協議A」）（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由貸款提供方（作為獲擔保人）與沿海地產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就（其中包括）為重慶沿科於貸款融資項下之100%負債提供擔保而訂立之有條件協議（「擔保協議B」），連同擔保協議A合稱「擔保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彼／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藉以履行及／或使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主席  
江鳴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7樓1712-1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位以上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本公司之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上述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